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1101000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拟定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相关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做好意识形态考核工作。

3.统筹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宣讲活动，承担县委中心组学习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

4.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思想工作研究和企业文化建设。

5.统筹分析研判引导社会舆论，管理县融媒体中心工作，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县政府新闻办公室日常工作。

6.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

7.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体建设；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电影业、广播电视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

8.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县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舆情动态。

9.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全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相关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统筹组织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

10.组织协调配合涉及港澳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及人权问题和涉及西藏、新疆及反邪教等方面的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

11.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拟定全县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12.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3.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领域的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

1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电影业、广播电视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监督管理印刷业等。组织指导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15.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县融媒体中心等方面县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乡镇（街道）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组织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

16.归口管理县融媒体中心工作。同时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在市委宣传部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工作主线，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为持续深化“新平之变”提供了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1.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不断引向深入，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长期工作主题，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一是理论教育抓实抓细。紧扣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举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7次，2,066人次参学，各级党委（党组）集中学习310余场次，5,650余人次参学。二是理论研究扩展深化。在强化理论武装上持续用力，编发党课提纲3期、理论视野11期、理论实践7期，撰写调研报告3篇，完成课题征集7个、社科课题成果申报6个。

2. 聚焦主题主线，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一是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理论宣讲、专题党课、主题党日、周一例会等，通过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等方式，持续加深理解领悟，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目前开展各类宣传宣讲260余场次，受众11,200余人次。二是丰富载体扩宽渠道学。统筹好各类媒体、网上网下，加强主流舆论阵地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在电视和手机客户端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及时转发中央媒体新闻报道、刊播社会各界学习的反映反响。举办网上“理论宣讲我先行文明实践聚民心”线上理论宣讲6期，受众3.70万余人次。

3. 强化责任担当，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全面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县委常委2023年工作要点》，县委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带头研究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高位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对17家党组织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县域74个党组织开展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及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压实责任，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二是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值班值守和应对处置工作，制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办法（试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网络舆情预警通报工作机制（试行）》文件，对“电信网络诈骗”“生态环境保护”等可能引发舆情的事件设置专项监测，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发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网络舆情通报》29期，召开网络舆情联席会议9次，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134余件。

4.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弘扬主流价值，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开创新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一是思想道德建设走深走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狠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每月一主题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书香新平”建设迈出新步

伐；深入挖掘传统节日民俗文化内涵，多形式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送春联·迎新春”“3·5学雷锋”“强国复兴奋斗有我”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等活动，举办文明讲堂10期，“全民阅读”12期，“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90余场次，线上线下参与群众达3万人次。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联系城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制度，建立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中小学家长学校校长机制，以扬武中心校为试点开展思政示范校建设，在全市率先探索形成“一体化领导、协同化育人”的“大思政”育人格局。组织评选命名2023年“新时代新平好少年”10人，2人获评2023“新时代玉溪好少年”，动员全县3.10万名学生广泛参与“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

三是文明创建创新创造。将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健康县城和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整合成立“三创一行动”指挥部，高位统筹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对照《云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创建指标要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取得新成效，顺利通过2023年省级文明城市复审，本届期内共命名县级文明村镇29个，文明单位37个，文明家庭24户，文明校园9所，积极培育6个村镇、13个单位分别创建省级文明村镇、省级文明单位三是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深化拓展。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建设工作,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点2个,常态化开“常委带班,部门值班”工作机制常态化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落实“三创一行动”工作任务,以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为载体,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县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拓展延伸各项志愿服务,年度累计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1,412余场次,受益群众6.00万余人次,充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着力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人人都是参与者、共享者”的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动员县、乡、村三级聂耳百姓合唱团(小分队),弘扬聂耳精神,唱响时代主旋律。截至目前,组织开展合唱活动352场,参加演出11,500余人次,受众3.00万余人次,1-5月,围绕“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文明出行等重点工作,各项志愿服务拓展延伸,共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420余场次,受益群众2万余人次,“人人都是参与者、共享者”的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四是厚植爱国情怀。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5场次,参与群众达8,000余人次;打造爱国主义主题公园,修改完善公园人物事迹,组建宣讲团,广泛向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了解新平各族人民在中共领导下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历程,再现新平人民求解放、谋发展的峥嵘岁月。年度累计宣讲80余次,受众5,000余人次,进一步厚植全县人民群众爱国主义情怀。

5.坚持精准发力,不断壮大主流舆论阵地。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全网全媒体报道矩阵效应优势,全力做好内外

宣传工作。一是阵地建设不断强化。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顺利完成，全县设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窗口12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窗口124个，设市场维修网点38个，便民服务窗口和市场维修网点建设均按“五个一”标准进行建设。12个乡镇（街道）58个县直部门入驻“大美新平”APP，“大美新平”APP注册人数53,222人，下载133,751人，下载率达50.60%，县融媒体中心各个新媒体平台粉丝逐渐增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成县级平台1个，横向部门平台3个，乡级平台12个、村级平台124个，终端1,719个的建设，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全覆盖，已完成市级验收。二是内外宣传成效显著。突出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的宣传策划，围绕森林防火、抗旱保民生、春耕生产、爱国卫生以及文旅活动等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报道，中央、省、市级各平台累计播出（发布）涉及新平新闻3,148条次，其中：中央、省级以上媒体采用1,642条次，市级媒体平台采用1,506条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出版广电股、理论教育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股、文明文化股。

所属单位1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网络应急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网络应急中心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8人（离休0人，退休2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收入合计12,462,044.9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56,044.93元,占总收入的99.9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000.00元,占总收入的0.0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29,437.25元,下降3.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35,437.25元,下降3.3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6,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拨2023年云岭大讲堂培训经费6,000.00元,而2022年没有下拨此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支出合计12,462,044.93元。其中：基本支出8,876,789.86元，占总支出的71.23%；项目支出3,585,255.07元，占总支出的28.7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29,437.25元，下降3.3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2,730.08元，增长1.29%；项目支出减少542,167.33元，下降13.1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部门人员比上年有所增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2023年，由于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资金调度十分困难，致使“三保”以外的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导致2023年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876,789.8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473,311.88元，占基本支出的95.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03,477.98元，占基本支出的4.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585,255.0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不公开项目支出300,000.00元，按新财教〔2023〕21号文件规定使用；

2.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项目经费支出27,059.00元，主要用于开展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理论宣讲、专题党课、主题党日、周一例会等，通过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等方式，持续加深理解领悟，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载体拓宽渠道学。统筹好各类媒体、网上网下，加强主流舆论阵地宣传；

3.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理论宣讲中心组学习社科联项目经费支出110,558.00元，主要用于举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各级党委（党组）集中学习，在强化理论武装上持续用力，编发党课提纲、理论视野、理论实践，撰写调研报告，完成社科课题成果等；

4.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项目经费支出342,643.79元，主要用于开展每月一主题全民阅读系列，多形式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送春联·迎新春”“3·5学雷锋”“强国复兴奋斗有我”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等活动，举办文明讲堂，“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活动；

5.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党报党刊征订项目经费支出1,166,686.50元,主要用于开展做好2023年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云南日报》《云岭先锋》杂志、《玉溪日报》等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做好征订工作,完成了上级交办的所有征订任务;

6.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支出3,250.00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的电信、联通、移动线路和县融媒体中心200M互联网专线畅通。保障“县—乡”视频会议系统14个会场全年正常运行。保障全县124个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VPDN线路的畅通,使OA和政务服务事项得以延伸到基层。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7.新财字〔2023〕1号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党支部党建经费支出5,311.00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初刊征订党报党刊,建党节前开展党员培训教育,离退休支部开展日常活动,国庆节前组织党员到县内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

8.新财教〔2023〕16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补助资金支出1,010,324.97元,主要用于开展地方节目地面数字无线覆盖〔市级〕专项经费和安全播出运行〔县区监测点〕经费支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地方广播电视运行)经费支出;全县设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窗口12个、村(社区)便

民服务窗口124个，设市场维修网点38个，便民服务窗口和市场维修网点建设均按“五个一”标准进行建设；

9.新财教〔2023〕24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项目经费支出7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有65个农家书屋图书需补充更新，平均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60种，目前我县将农家书屋与全民阅读、乡村阅读季融合共建，定期在农家书屋开展创新服务活动暨党史学习阅读分享等活动，每个农家书屋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有一定规模、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10.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文明城创建项目经费支出8,9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命名县级文明村镇29个，文明单位37个，文明家庭24户，文明校园9所，积极培育6个村镇、13个单位分别创建省级文明村镇、省级文明单位，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点2个，常态化开展“常委带班，部门值班”工作机制常态化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落实“三创一行动”工作任务，以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为载体，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县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拓展延伸各项志愿服务等；

11.新财字〔2023〕222号退休人员鲁绍儒死亡一次性抚恤资金支出73,601.00元，主要用于开展退休人员鲁绍儒死亡一次性抚恤资金的支出；

12.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保障融媒体中心工作正常运行项目经费支出437,726.51元,主要用于开展内外宣传,突出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的宣传策划,围绕森林防火、抗旱保民生、春耕生产、爱国卫生以及文旅活动等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报道,中央、省、市级各平台累计播出(发布)涉及新平新闻3,148条次,其中:中央、省级以上媒体采用1,642条次,市级媒体平台采用1,506条次;

13.新财字〔2023〕1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经费支出15,826.00元,主要用于开展本单位2名遗属的全年困难生活补助支出;

14.新财字〔20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意识形态新闻出版扫黄打非运行经费支出7,368.30元,主要用于开展对17家党组织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县域74个党组织开展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及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值班值守和应对处置工作;

15.专户〔2023〕50号云岭大讲堂培训经费支出6,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3年6月14日“云岭大讲堂·玉溪讲堂”培训班;6月19日开展“云岭大讲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百场报告会”培训班。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6,044.9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上年相比减少435,437.25元，下降3.38%元，主要原因是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资金调度十分困难，致使“三保”以外的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财政资金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很多项目支出被压缩，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27,279.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66%。其中：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9,000.00元，主要用于福利费、日常办公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013301行政运行”支出6,639,943.04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绩效奖等人员类经费支出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3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66,686.50元，主要用于开展督查调研、后勤事务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2013304宣传管理”支出149,767.00元，主要用于其他宣传部门管理事务支出；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456,572.09元，主要用于其他宣传部门事务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支出 5,311.00 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18,051.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60%。其中：

“2070808广播电视事务”支出437,726.51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支出；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1,010,324.97元，主要用于其他广播电视设备购置维修支出；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0,000.00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外宣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1,563.4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6%。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6,216.00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和退休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23,600.00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和退休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71,219.36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101.05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89,427.00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665,018.4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4%。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69,455.02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7,658.00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职工大病补充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57,827.80元，主要用于公务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077.59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54,13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44%。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554,132.00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0元，决算为138,642.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0,000.00元，决算为77,896.2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56.19%，完成年初预算的43.28%；公务接待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10,000.00元，决算为60,74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3.81%，完成年初预算的55.2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60,74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8,642.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0,000.00元，决算为77,896.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2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0,000.00元，决算为60,74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2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资金调度十分困难。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的部分公车修理费未支付。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0,240.36元，下降50.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13,074.36元，下降59.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7,166.00元，下降30.9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资金调度十分困难。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的部分公车修理费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宣传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6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15人，主要用于宣传工作所发生的163批次，815人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3,477.98元，比上年增加50,723.74元，增长14.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另外，2023年有拨缴工会经费支出，而2022年没有此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

费主要用于办公费8,801.10元，电费42,436.10元，水费3,978.80元，邮电费20,000.00元，差旅费43,060.00元，培训费9,451.00元，公务接待费60,746.00元，委托业务费13,448.78元，工会经费33,6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681.20元，其他交通费用91,275.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资产总额4,761,993.03元，其中，流动资产1,595,106.64元，固定资产3,166,886.3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36,699.3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099,240.01元，流动资产减少162,540.6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150,7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1101111